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收购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农光”)部分股权的交易概述

1.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皇氏农光成立于2022年1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2022年12月,公司向皇氏农光增资人民币2,500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皇氏农光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12,500万元,公司持有皇氏农光56%的股权并取得皇氏农光控制权,皇氏农光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7日和2022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通过函复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和2022-080)。

2. 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3年8月4日,公司与中冠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冠投资”)、广西南宁小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小牛合伙企业”)、皇氏农光签署了《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冠投资、南宁小牛合伙企业同意将其持有的皇氏农光24.40%的股权以3,050万元(其中中冠投资持有13.40%的股权对应价格为1,675万元,南宁小牛合伙企业持有11.00%的股权对应价格为1,375万元)转让给公司,公司将皇氏农光的持股比例由56%增加到80.40%。

(二)转让安徽皇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绿能”)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交易概述

1.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皇氏农光于2022年8月22日与安徽省阜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阜阳经开区管委会”)签署了《20 GW Topcon 超高效太阳能电池和2GW组件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本次投资以皇氏农光牵头在阜阳经开区管委会辖区内新设立子公司,即安徽绿能作为投资主体,在安徽省阜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20 GW Topcon超高效太阳能电池和2GW组件项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3年9月,皇氏农光设立安徽绿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皇氏农光持有其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

2. 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3年8月4日,皇氏农光与南宁小牛合伙企业、安徽绿能一绿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绿能一绿能”)、安徽绿能签署了《安徽皇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皇氏农光拟将持有的安徽绿能80%的认缴出资(尚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对应出资义务人民币8,000万元)以零元对价转让给南宁小牛合伙企业和安徽绿能一绿能(其中:安徽绿能60%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南宁小牛合伙企业;安徽绿能20%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安徽绿能一绿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绿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皇氏农光对安徽绿能的持股比例减少到20%,南宁小牛合伙企业持股比例为40%,安徽绿能一绿能持股比例为20%。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的基础上,2023年8月4日,皇氏农光与南宁小牛合伙企业、安徽绿能一绿能、其青城行远智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其青城合伙企业”)、陈耀民、苏显峰签署了《关于安徽皇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皇氏农光放弃优先认缴出资,各方同意其青城合伙企业、陈耀民、苏显峰分别向安徽绿能增资1,000万元,分别取得安徽绿能7.6923%股权,三方共计增资3,000万元,共计取得安徽绿能23.0769%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绿能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3,000万元,皇氏农光对安徽绿能的持股比例将变为20%减少到15.3846%。

(三)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前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皇氏农光部分股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中冠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31日
- (住所):巴城镇学院路88号1幢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鲁鹏飞
-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32597825X
-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行政许可项目外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结构:鲁鹏飞持股占比90%;戴梅持股占比10%。
- 实际控制人:鲁鹏飞
- 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经查询,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广西南宁小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成立时间:2022年8月15日
- (住所):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生产车间
-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苏一光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鲁传军)
- 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BW3N3D7KJ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合伙人:鲁鹏飞出资占比99%;江苏苏一光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1%。
- 实际控制人:鲁鹏飞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南宁小牛合伙企业的资产总额为1,500.02万元,负债总额为1,500.10万元,净资产为-0.08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转让安徽绿能部分股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广西南宁小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成立时间:2023年7月10日
-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开发区张桥路创新创业工业城3号厂房
-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苏一光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鲁传军)
- 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BW3N3D7KJ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合伙人:鲁鹏飞出资占比99%;江苏苏一光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1%。
- 实际控制人:鲁鹏飞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南宁小牛合伙企业的资产总额为1,500.10万元,净资产为-0.08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经查询,南宁小牛合伙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转让安徽绿能部分股权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广西南宁小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成立时间:2023年7月10日
-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开发区张桥路创新创业工业城3号厂房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1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鲁鹏飞、江苏苏一光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MA8QH55X2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合伙人:鲁鹏飞出资占比99%;江苏苏一光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1%。  
(9)实际控制人:鲁鹏飞

(10)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安徽绿能新增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 其青城行远智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成立时间:2023年10月18日
-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
-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青城行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C3A1EHTX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合伙人:上海博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比59.98%;张瑞晖出资占比20%;上海达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占比20%;其青城行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0.02%。
- 实际控制人:上海博智电气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关联关系:其青城合伙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经查询,其青城合伙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陈耀民
- 身份证号:31010319620825\*\*\*\*
-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
- 苏显峰
- 身份证号:22038119680323\*\*\*\*
- (住所):长春市宽城区兴业街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皇氏农光
- 企业名称: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2022年1月27日
-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科园路10号汇通产业园A1栋201号
-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鲁鹏飞
- 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万元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牲畜饲养;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肥料生产;食品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相关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皇氏农光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	56%	10,050	80.40%
2	深圳市中冠新能源有限公司	2,200	17.6%	2,200	17.60%
3	中冠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1,800	14.4%	125	1.00%
4	广西南宁小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2%	125	1.00%
	合计	12,500	100%	12,500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皇氏农光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皇氏农光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查询,皇氏农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 皇氏农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899.83	20,924.30
应收账款总额	13,398.66	11,777.65
负债总额	19,899.64	11,282.89
净资产	13,400.19	9,641.41
	2023年1-6月 (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度 (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999.94	1,659.05
利润总额	1,933.09	-83.91
净利润	1,207.77	-5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4.30	2,096.82

注:皇氏农光2022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2022年12月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数据。

(二)安徽绿能

- 企业名称:安徽皇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2023年9月8日
-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开发区张桥路创新创业工业城3号厂房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鲁鹏飞
-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

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财务情况  
安徽绿能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安徽绿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74.23	4,968.80
应收账款总额	476.43	2,652.15
负债总额	2,231.53	5,201.28
净资产	1,442.70	-232.48
	2023年1-6月 (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度 (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16.58	147.39
净利润	-328.07	-180.71
净利润	-324.82	-18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87	714.29

9. 其他情况

- 安徽绿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皇氏农光持有安徽绿能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委托标的公司理财,以及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担保及经营性往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皇氏农光不存在为安徽绿能提供担保的情况,皇氏农光预付安徽绿能经营性往来资金余额为820万元,上述款项系皇氏农光与安徽绿能之间因采购等日常经营业务形成,将根据具体账期进行结算。
-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涉及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不涉及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皇氏农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  
甲方(受让方):中冠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甲方(受让方):广西南宁小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

1. 股权转让  
(1)转让内容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24.40%的股权(其中甲方1持有13.40%,甲方2持有11.00%),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条件受让前述股权。

(2)转让协议及支付方式  
①乙方受让甲方所持丙方24.4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3,050万元,其中甲方1股权转让价格为1,675万元,甲方2股权转让价格为1,375万元,上述价格均包含该股权转让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该等股东权益包含依附于股权的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丙方所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有形和无形资产。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转让方和受让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②乙方应于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90日内,将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 相关事务的办理  
甲方应促使乙方、丙方应在交割日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司股权转让、新章程等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丙方的有关变更、备案等工商登记手续的履行延迟不影响乙方按股权转让后在丙方所占出资比例享有的相关权利。

3. 过渡性条款  
(1)在各方完成股权转让前,丙方保证:  
①不进行股份红利分配,不为任何第三人提供担保,不赠与其他第三人任保财产,不进行借款。  
②不进行贷款,不放棄債權,不提前偿还债务或者任何投资活动。  
③保证丙方公司人员稳定,不进行人员调整和待遇调整。  
④不进行其他使丙方资产发生重大变动的行为。

(2)甲方保证不对第(1)条丙方违反保证事项作出赞成或表示或在股东会、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3)对于过渡期间丙方的亏损,在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发生的亏损,由甲方按本次交易项下转让股权比例承担责任。

4. 违约责任  
(1)本协议如任何一方违约,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还应向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守约方在追究违约方责任的前提下,仍可要求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协议。

5. 特别约定  
为方便三方团队协作协助丙方开展业务,标的股权交割日起3年内,保留甲方方向丙方委派1名董事席位的权利。

6. 协议的有效性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安徽绿能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西南宁小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受让方):安徽绿能一绿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目标公司):安徽皇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1)转让内容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丁方80%股权(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对应出资义务人民币8,000万元转让给乙方和丙方,乙方和丙方同意以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条件受让前述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丁方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皇氏农光互补(广西)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2,000	20%
2	广西南宁小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000	60%
3	安徽绿能一绿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00	20%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62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2023年7月25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7月25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深圳广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7月25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虽然法院正式受理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7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4

##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李亚阳、张琪瑛、朱明国、杨赐金、雷鸣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真实情况一致。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披露了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由于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一)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公告之日(2023年4月8日)后五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李亚阳先生、张琪瑛女士、朱明国先生、杨赐金女士、雷鸣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李亚阳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96,6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823%;朱明国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97,66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311%;张琪瑛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1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11%;杨赐金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81,8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68%;雷鸣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60,70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14%。

(二)减持股份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李亚阳先生、雷鸣先生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李亚阳	其中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6.30	9.53	350,000	0.0901%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6.07	10.00	20,000	0.0051%
雷鸣	其中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6.30	9.53	120,000	0.0306%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6.07	10.00	20,000	0.0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琪瑛女士、朱明国先生、杨赐金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3-60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2日发行了中期票据23金融街MTN004A和23金融街MTN004B,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名称	简称	名称	简称
23金融街MTN004A	23金融街MTN004A	23金融街MTN004B	23金融街MTN004B
发行规模	10.00亿元	发行规模	10.00亿元
发行利率	3.38%	发行利率	3.38%
发行期限	1+2+2	发行期限	1+2+2
发行日期	2023年8月1日	发行日期	2023年8月1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110,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110,000,000
发行利率(%)	3.38	发行价格	100.00
合称中期票据	合称中期票据(万元)	合称中期票据	合称中期票据(万元)
最高发行利率(%)	3.70	最高发行利率(%)	3.38
有效发行利率(%)	3.38	有效发行利率(%)	3.38
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名称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发行规模	10.00亿元	发行规模	10.00亿元
发行利率	3.38%	发行利率	3.38%
发行期限	1+2+2	发行期限	1+2+2
发行日期	2023年8月1日	发行日期	2023年8月1日

经核查确认,本公司未直接认购或者实际由本公司出资,但通过关联机构、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资金支付票据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情况除外。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4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05,402,973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6,219,100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9,183,873股。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3年8月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发行现场召开,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14:30;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环路707弄御创企业公馆A区1号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